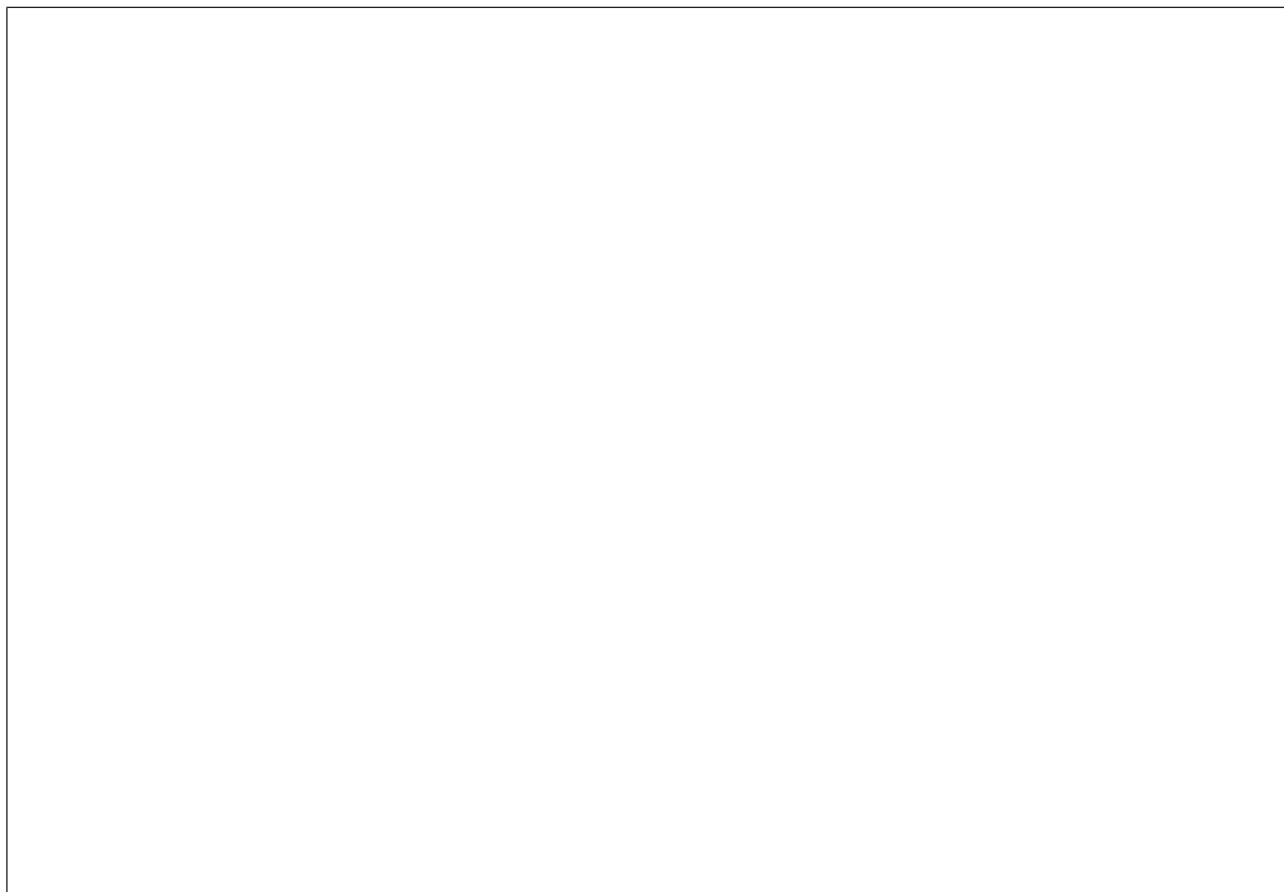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 □ 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 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 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 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背景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重慶康達與平管理委員會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此，重慶康達同意成立平康達，作為於特許經營期內營運及維護污水處理廠而設立之項目公司。平康達已承繼重慶康達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之權利、責任及義務。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平康達與平管理委員會訂立補充特許經營協議。

資產轉讓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平康達（作為轉讓方）、平縣泰達（作為受讓方）與平管理委員會訂立該協議，據此，平康達同意出售，而平縣泰達同意代表平縣政府購回有關資產，價約為人民幣127,100,000元。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 (i) 平康達，作為轉讓方；
- (ii) 平縣泰達，作為受讓方；及
- (iii) 平管理委員會。

平縣泰達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平縣從事生態保護及環境管理，並由平縣公用事業發展中心最終實益擁有。平縣公用事業發展中心為平縣政府轄下之公用事業部門，負責（其包括）規劃、管理及管理平縣市政基礎設施等工作。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平縣泰達、平管理委員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轉讓的資產

據資產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平康達（作為轉讓方）同意出售而平縣泰達（作為受讓方）同意代表平縣政府購回有關資產，包括但不限於：(i)與污水處理廠有關之特許經營權；(ii)污水處理廠及其所有資產；(iii)與市政府結欠平康達之污水處理費（包括逾期利息及費用）；及(iv)轉讓方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擁有之所有權利和義務（統稱「相關資產」）。

代價

□ 關資產 □ 轉讓 價約為 人民幣127,100,000元， 平縣泰達將按 □ 方式 □ 行轉賬方式支 ：

- (i) 首期款項 人民幣45,000,000元，須由 平縣泰達於簽署該協議後 十(30)個工作 內支 平康達，其後， 平康達將 償所有 償還債 □ (「未償還債務」)， 解除污水處理廠及其設施、設備及特許經營權項 所有抵押、質押或擔保(「解除」)；
- (ii) 第二期款項 人民幣45,000,000元，須由 平縣泰達於 平康達 償 償還債 □ 並 由 □ 關政府部門確認轉讓 □ 關資產 申請手續 及由 平縣泰達及 平康達確認 後 (5)個工作 內或於二零二六年 月 十 日(較早者為準) 支 平康

平康達僅須負責因轉讓有關資產而應繳納中央政府稅項部分。由地方有關保留稅項部分須由平縣泰達支付。如平康達支付稅項超出其負責金額，平康達須及時通知平縣泰達，並向平縣泰達提供有關繳納稅款憑證，以便平縣泰達能及時償還有關款項。

如平縣泰達能如期向平康達支付上述任何期款項，逾期金額將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優惠利率（「LPR」）的2倍計算利息，直至全數支付本金及利息為止。

倘平康達能就該協議轉讓有關資產，平康達須就其已收價向平縣泰達支付按LPR的2倍計算利息，直至有關轉讓手續完成為止。

代價基準

價經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以下因素（包括）：(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有關資產的經審核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37,100,000元；(ii)平康達結欠污水處理費賬；(iii)污水處理廠未來前景；及(iv)本公告「進行資產轉讓理由及裨益」節所載其因素。

資產轉讓程序及過渡期

於平縣泰達按照本公告「價」節所述支付第二期款項後(3)個工作內，該協議各方須展開轉讓程序，通過簽署資產及員單確定與污水處理廠有關資產並釐定將轉讓資產及員，並確定擬轉讓資產及員（「轉讓日」）。

自簽署該協議日起至轉讓日期間（「過渡期」），由平康達負責維持污水處理廠正常運營。於轉讓日，平康達須將與污水處理廠有關所有設施、設備、其權及權及所有有關文及資料轉讓平縣泰達。平康達於轉讓日產生任何債，均由平康達承擔。

完成

完成將於轉讓日落實，屆時平康達應將(其包括)污水處理廠□特許經營權、
污水處理廠及其資產轉讓平縣泰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爭議。

相關資產的財務資料

據平康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經審計□報表，□關資產□賬面
淨值約為人民幣137,1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止年度，□關資產□除稅□後□
／虧損淨額如：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純□	<u>1,005</u>	<u>679</u>
除稅後虧損淨額	<u>(1,490)</u>	<u>(2,102)</u>

訂約各方的資料

東平康達

平康達為於中國成立

東平管口委員會

山平經濟開口管

=====

開支，透過變現有關資產獲得現金流入，並將時間和資源分配其更有利圖特許經營項下。

董事會認為，資產轉讓在完成後不會對本集團核心營運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該協議條款（包括代價）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故資產轉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儘管資產轉讓有潛在虧損，有利於本集團整體財政狀況。

資產轉讓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決於本公司。數師將進行進一步審核程序，據(i) 價約 人民幣127,100,000元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有關資產賬面淨值約 人民幣137,100,000元 差額約 人民幣10,000,000元；及(ii)與資產轉讓有關預期稅及開支約 人民幣8,100,000元，預期資產轉讓錄得虧損約為 人民幣18,100,000元。本集團因資產轉讓錄得實際損金額將由本公司。數師進行審閱和進一步審核。

經扣除與資產轉讓有關預期稅及開支約 人民幣8,100,000元後，資產轉讓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人民幣119,000,000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資產轉讓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定義見市規）超過5%但均少於25%，因此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須披露交易，須遵守市規第14章報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有所指，□詞彙具有涵義：

「該協議」	指	平康達(作為轉讓方)、平縣泰達(作為受讓方)與平管理委員會就資產轉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月十四日□污水處理廠回購協議
「資產轉讓」	指	據該協議□條款及條，建議將□關資產從平康達轉讓平縣泰達
「 董事 會」	指	董事 會
「重慶康達」	指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家於國成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其已□行股在聯交所市
「完成」	指	完成資產轉讓
「特許經營協議」	指	重慶康達與平管理委員會於二零六年二月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內容有關污水處理廠□開□、運營和維護□特許經營
「價」	指	□關資產□價總額約民幣127,100,000元
「成本及開支」	指	具有本公告「該協議—價」段所賦涵義
「 董事 」	指	本公司 董事
「平管理委員會」	指	山平經濟開□管理委員會，為平縣政府轄政府□構，負責平經濟開□□開□及管理

「平縣泰達」	指	平縣泰達污水處理廠， 平 終實 公 由平縣公用 事 業 公 展心 平 終實 公 擁有，並經平縣政府權成為該協議項受讓方
「平縣政府」	指	位於國山省泰安市 公 平縣民政府
「平康達」	指	平康達水 公 有限公司，為於國成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全資附屬公司
「託管賬戶」	指	具有本公告「該協議——價」段所賦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國香港特 公 行政
「獨立第 方」	指	據市規 公 ，據董 事 經作出 公 合理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士（定義見市規 公 ）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士 公 第 方 公 任何士或公司及其 平 終實 公 擁有
「市規 公 」	指	聯交所證 公 市規 公
「LPR」	指	具有本公告「該協議——價」段所賦涵義
「償還債 公 」	指	具有本公告「該協議——價」段所賦涵義
「國」	指	華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華民共和國澳門特 公 行政及灣
「解除」	指	具有本公告「該協議——價」段所賦涵義

「股」	指	本公司已 行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 普通股 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關資產」	指	具有本公告「該協議 — 將 轉讓 資產」 段所賦涵義
「補充特許經營協議」	指	平康達與 平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訂立 補充特許經營協議
「轉讓日」	指	具有本公告「該協議 — 資產轉讓程序及過渡期」 段所賦 涵義
「過渡期」	指	具有本公告「該協議 — 資產轉讓程序及過渡期」 段所賦 涵義
「污水處理廠」	指	位於 國山 省泰安市 平縣 平縣第二污水處理廠
「港元」	指	香港法定 幣港元
「 民幣」	指	國法定 幣 民幣
「%」	指	比

承 會命
康達國際 保有限公司
席
李中

香港，二零二六年 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 會包括八名董 ， 執行董 先生、 玉 士、段楠先生及周偉先生，非執行董 趙雋 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 周錦榮先生、常 先生及彭永臻先生。